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甄選證編號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現職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(預計 年 月入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電話	日:()		
			夜:()		
			行動:		
學歷	畢業學校(請寫全銜)		系、所(請寫全銜)	修業起訖年月	
	高中職			年 月至 年 月	
	大學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碩士			年 月至 年 月	
	博士			年 月至 年 月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	教育階段	登記(檢定)科別	證書字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		年 月 日 第 號	
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※(迴避事項, 請確實填寫, 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。姓名: 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。姓名: 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;同班同學關係者。姓名: 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校畢業生, _____年畢業生。					
報考人簽章: _____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					
收件編號	資格審查	繳報名費	核發甄選證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, 已

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 - (一)具教師法第14、15、16、18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。
 - (三)冒名頂替。
 - 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 - 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 - 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 - (七)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 - (八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。
- 二、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此 致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 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 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曾經領用(證號_____)[已遺失者免填證號]，取得時間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擬任職務(現職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.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○1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○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○3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

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: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;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: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:現有約用人員),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,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;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,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,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,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,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:					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考試科別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: 一、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: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,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	考試科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教:原始成績: 分 複查結果: 分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:原始成績: 分 複查結果: 分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:原始成績: 分 複查結果: 分				